

渤海财险

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登记注册，并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沿海、内河从事合法经营或作业的船舶，均可投保本保险。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本条款所指的船舶不包括军事、政府公务船舶以及渔船和仅在湖泊内航行的船舶，经保险人¹书面同意的除外。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提供下列二十二项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可选择投保全部或部分风险。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合同或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一）人身伤亡和疾病

1、船员²

（1）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所发生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2、船上除船员外的任何人员³

（1）由于被保险船舶或与该船舶有关的过失或疏忽行为引起在该船舶上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2）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对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但此类合同或协议必须事前得到本公司的认可并已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就该责任的保险达成协议。

（二）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

由于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或根据法定义务、或由本公司认可的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劳务合同而产生的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费用及替工的派遣费用，**但本款不包括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

1、合同终止，无论该终止是因合同规定或根据船东和船员的双方协议；

- 2、船舶出售；
- 3、船东违反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有关的服务合同或协议；
- 4、船东所采取的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

（三）私人物品

1、被保险船舶船员的私人物品因被保险船舶发上海上事故而遭受的损坏或灭失，但这种私人物品仅指船员生活的必需品，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电器及其他贵重物品。

2、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的船员或其他人员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该船舶上的旅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损坏或灭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对旅客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稀有贵重等物品负责。

因某合同条款所产生的上述赔偿责任，且若无此条款就不会产生该赔偿责任，该合同条款须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以这种认可的范围为限，否则本公司将不承担该赔偿责任。

（四）因被保险船舶失事引起的赔偿

根据法定义务或根据有关的劳务或雇佣合同或协议条款的规定，被保险船舶应向其船员支付因该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导致船员失业而且不能从任何方面得到的失业工资补偿，但上述条款须经本公司的书面确认并仅以此确认的补偿范围为限。

（五）绕航

因被保险船舶上的船员发生疾病、受伤或死亡，需要进行必要的治疗或处理或必须更换船员，或为把偷渡者或避难者送上岸而发生的合理绕航费用，但这种费用仅限于额外产生的港口费用、伙食、物料、燃油、保险费及船员工资和津贴。

（六）安置偷渡者和避难者

除上述第五条承保的费用外，被保险船舶根据法律规定或经本公司认可，为安置偷渡者或避难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七）救助人命

因第三者对被保险船舶船上人员进行救助或被保险船舶的人员进行自救，依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向该第三者支付的费用，但这种费用必须是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人、货主或货物保险人处得到赔偿的费用。

（八）碰撞责任

被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产生的下列责任和费用，但这种责任和费用仅限于该船舶的船舶险保单中的碰撞责任条款所不承保的责任和费用：

- 1、打捞、清除、拆毁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其他物品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 2、人身伤亡或疾病引起的医药费、丧葬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3、任何财产（不包括与被保险船舶碰撞的他船及他船上的财产）或物品的污染或沾污；

4、除上述第 1、2、3 款外，被保险船舶因碰撞所承担的赔款责任，由于超过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而不能从船舶险保险人得到赔偿的部分，但本公司仅对该船舶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船舶险而超出的部分负责。

5、其他

(1)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本公司索赔在船舶险保险单免赔额项下规定的应由其自己承担的绝对免赔额或相对免赔额。

(2) 如同属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本公司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

(3) 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

(九) 财产的损坏和灭失

不论在陆地或水上，也不论是固定或移动的任何财产的任何损坏或灭失的赔偿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包括：

- 1、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条款所产生的责任。
- 2、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船舶保险单规定的绝对或相对免赔额。
- 3、按本节下述各条款已承保的责任或损失：

第(三)条 私人物品

第(八)条 碰撞责任

第(十)条 污染

第(十一)条 拖带责任

第(十二)条 残骸清除责任

第(十四)条 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船舶的财产

如被保险船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或权益造成损害，损坏或侵犯，被保险人具有从本公司取得赔偿的权利，就如同该财产或权益属于不同的船东一样。

(十) 污染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⁴或其他有害物质⁵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1、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2、船东作为《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议（TOVALOP）》及其补充规定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协议的参加者，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船东为执行上述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3、为避免或减轻污染及其结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4、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排放或泄漏油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将出现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5、服从任何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保险单得到赔偿为限。

(十一) 拖带责任

1、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在正常营运期间，由拖轮拖带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所负责的而且不能从船舶险保险单取得赔偿的责任。

2、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由拖轮进行本条第1款规定以外的非常规拖带所负责的责任，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本公司事先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3、被保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物体进行拖带的责任，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本公司事先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十二) 残骸清除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间因发生海上事故（不包括船舶战争险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成为残骸，并且该船的船舶险保险人宣布不接受船舶残骸的委付，本公司自此终止本“条款”项下对其他承保风险的责任，但仍继续对被保险人为处理该残骸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或费用负责：

1、根据法律或规定，对残骸及对其装载货物和财产进行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等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

2、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及标记而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 在本条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 被保险人在对上述船舶的残骸及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3) 如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本公司书面认可，否则本公司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十三) 检疫费用

因被保险船舶上发生传染性疾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及其他额外的燃料、保险、船员工资、津贴、伙食、物料和港口费用。

(十四) 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1、货物的灭失、短少或其他责任

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在法律上负责的任何人未按提单规定尽职尽责，违反妥善地装载、收受、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货物的义务，或因被保险船舶不适航或不适货造成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残损货物的处理

被保险人为卸下或处理残损货物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但仅以被保险人无法向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费用为限。

3、收货人未能提走货物

被保险人因收货人未能在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提取货物而使被保险人产生额外的责任和费用（即超出收货人正常提取货物所应支付费用的部分），但这种责任或费用仅以超过出售或拍卖这些货物的收入而且被保险人无法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部分为限。

4、联运或转船提单

被保险船舶因承担了以联运或转船提单运输货物的其中部分货物转船的运输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

但是：

（1）被保险船舶根据上述提单进行运输时，其对货物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7 的规定，除非本公司另有决定。

（2）因被保险船舶绕航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根据《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应享有的权利而对货物产生的责任或费用，本公司不予负责，除非另有决定。

（3）除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对装载于甲板上的任何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予负责，除非该货物适于装载于甲板上并在提单上注明该货物装载于甲板上并且规定被保险人对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或规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适用于《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

（4）除非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另有协议，本公司对下列原因引起的责任和费用不负责任：

①被保险人或船长明知装载的货物与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情况不符，仍签发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

②未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

③以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凭正确背书的提单交付货物；

④签发预借或倒签提单；

⑤被保险船舶未到或迟到装货港或未将已订舱的货物装上船；

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上的船长或大副签发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数量多于他们所知的已经托运或装船的数量所造成的货物短卸；

⑦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

⑧以不可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⑨被保险人有意违反运输合同。

(5) 从价货物

除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提单上申报的每件货每一计费单位或每一包装超过 2,500 美元或等值货币的从价货物的赔偿以不超过 2,500 美元为限。

(6) 稀有或贵重货物

本公司对任何与承运稀有或贵重货物包括货币、贵金属、宝石、贵重艺术品、债券或其他流通或有价证券等有关的赔偿责任不予负责。

(7) 被保险人的财产

如被保险船舶上灭失或损坏的货物系被保险人的财产,被保险人仍有权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从本公司取得赔偿,其权利如同该货物属于第三方一样。

(十五) 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

对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应负的责任。

但是:

1、上述财产不属于本节第(三)条(私人物品)或第(十四)条(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所规定的范围;

2、上述财产不构成被保险船舶的一部分,也不由被保险人或与其联营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所拥有或租用;

3、如果对上述财产的责任是根据某合同或协议的条款产生且若无此条款不会产生这种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本公司书面认可,否则本公司将不对这种责任负责。

(十六) 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

被保险人因违反运输合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利益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本节第(十四)条(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任何索赔。

(十七) 由船方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

由于确定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分摊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其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船舶险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不予负责的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但是,如果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低于投保当时船舶的实际价值,本公司仅对以船舶实际价值作为船舶险保险金额且船舶保险人不予负责的分摊部分进行赔偿。

(十八) 罚款

仅限于下列原因产生的任何法院、法庭或有关当局根据所在国法律或有关规定对被保险船舶或船员的罚款(对船员的罚款仅限于被保险人根据法律对船员应承担的部分):

1、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未能提供或保持安全的工作场所或条件;

2、短卸、溢卸货物或未遵守有关物品申报或提供有关船舶及货物文件的规定;

- 3、违反海关规定；
- 4、违反移民法规；
- 5、油或其他危险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造成的污染；
- 6、除上述第 1 至 5 款规定外的船员或船舶代理人在履行其职务时的疏忽或过失。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船舶或船员走私或被保险船舶超载的罚款不予赔偿。

(十九)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应由被保险人向被保险船舶的救助人所做的工作或采取的措施支付特别补偿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仅限于《1990 年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的条款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并且这种责任以不能从获救财产的利益方得到赔偿为限。

(二十) 海事调查

在正式调查被保险船舶所涉及的损失或海事之前,被保险人为抗辩或为保护自身利益所发生的费用,但这种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条件要由本公司决定。

(二十一) 施救和法律费用

1、在海上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2、被保险人为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但是:

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本公司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二十二) 对救助人的特别保险

对专门从事海上救助的拖轮或其他船舶的船东的保险,本公司将根据该船东的要求,对因进行海上救助可能产生的有关责任、罚款、损失或费用的赔偿提供特别补偿。

但是:

1、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条款”所载明的保证、条件、除外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和其他规定将适用于本条;

2、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开始前和此后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三十天向本公司提出此保险申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以下情形及其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骚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国之间的敌对行为;

2、捕获、扣押、羈留或没收（船员的不法行为或海盗除外）及由此引起的结果；

4、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但对于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作为货物承运的供工业、农业、商业、医学或科学上使用的上述物质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除外；

5、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偷越封锁线、从事非法贸易，以及本公司根据有关全部情况认为该船舶所进行的或与该船舶有关的任何不谨慎、不安全或不适当的运输、贸易、航程或其他活动；

7、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的任何利息及船期损失；

8、被保险船舶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被保险船舶上属于被保险人拥有的设备或由与其联合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

9、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和滞期费的索赔；

10、任何为被保险船舶提供救助而产生的救助费用或其他费用、以及被保险船舶对他船进行救助或拖带产生的任何损失；

11、任何船舶险保险单承保风险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注：上述第 7、8、9 和 10 款的除外责任不影响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三条第（五）款（绕航），第（七）款（救助人命），第（十六）款（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第（十七）款（由船东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第（十九）款（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和第（二十一）款（施救和法律费用）对本公司提出的索赔。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十、十九、二十二、二十三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重复保险

第七条 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向本公司投保，又向其他保险人投保同类风险，本公司将不负责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年度保险费的计算为被保险船舶总吨位与保险费率之积，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

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保险人可以和被保险人约定最低收费吨位，被保险船舶的总吨位低于最低收费吨位的，保险人按最低收费吨位计算并收取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名称、船龄、船旗、船级、船舶类型、船舶注册地、航行区域及船舶证书、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地、船舶保险承保险别及期限等相关信息)，如实告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填写保险人制定的投保单。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上述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上述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第十条要求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项，被保险人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保险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装备船舶、配备胜任的船长船员、装载货物，在有关部门核准的航行区域内合法经营业务。船舶修理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动火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确保船舶的适航性和航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被保险船舶进行检验，被保险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将对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保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船舶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可能会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当：

（一）如同未保险的船东一样，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费用或责任。否则，保险人有权对由于被保险人违反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的扩大部分予以扣除；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包括检验事宜在内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如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和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的，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或在与有关索赔人或责任人处理损害赔偿或追偿事宜过程中决定达成协议、聘请律师、委请第三方检验人、是否采取法律措施以及其他类似重大事宜，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于有关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索赔案件或可能引起向保险人索赔的事

故、事件或事项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如遵循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时可获得的赔偿的金额有限。

第二十六条 如果被保险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船舶险保险人同意将该船舶作为推定全损处理，在不妨碍船舶险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把该船舶委付给本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已先行支付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六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除保险人书面同意外，发生以下情况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得知被保险船舶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事项或索赔的 180 天内，未将情况通知本保险人，导致本保险人无法从再保险人处摊回损失赔款的；

（二）被保险人在与索赔方或任何其他方结案一年内未向本保险人提出索赔，导致本保险人无法从再保险人处摊回损失赔款的。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本保险自动终止，保险人对在保险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

（二）被保险船舶被出售、转让、光船出租、征购征用，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发生变更，除非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被保险船舶灭失，或经船舶险保险人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船舶失踪；

（四）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终止。

因上述原因发生本保险的终止，本公司不退还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如有未交足年度保险费的还须补交。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船员:指被保险船舶所雇佣的为该船服务并属该船正常编制内的人员。

3、船员外的任何人员:指被保险船舶上的非该船雇佣的并且不参加船舶营运的人员。

4、油:指任何种类的油料,包括任何含油成份的混合物。

5、有害物质:指

①已被任何政府、当局或任何官方的国际组织列为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任何物质或其中一个类别或任何成份或合成物(油料除外);

②本公司认定的对人的健康或公众福利、财产、动物、植物或海生物、环境或对上述任何事项将造成严重影响或构成威胁的物质。

6、《海牙规则》指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7、《海牙—维斯比规则》指1968年2月23日在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修定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